

证券代码：836946

证券简称：高服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七条</b>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146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b>第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 号	发 起 人 姓 名/ 名 称	认 购 股 份 数 额（股）	持 股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序 号	发 起 人 姓 名	认 购 股 份 数 额（股）	持 股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1	贺 占	43,833,628	85.18%	净 资 产 折					

	胥			股、送红股	1	贺占胥	21,295,000	85.18%	净资产折股
2	赵乐香	7,626,372	14.82%	净资产折股、送红股	2	赵乐香	3,705,000	14.8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000,000	100%	-		合计	25,000,000	100%	-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p>
---	--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 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 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 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 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 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非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p>

<p>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p>	<p>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	--

<p>易；</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b>第四十六条</b></p> <p>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p> <p>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p> <p>（一）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超过50%的，报公司股东</p>	<p><b>第一百零三条</b></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p>

<p>大会批准。</p> <p>（二）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它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发生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须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它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对外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	--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挂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零六条</b></p> <p>.....</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经董事会决议授权，董事长运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 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含 10%）。对运用公司资金、资产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的项目，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零六条</b></p> <p>.....</p> <p>（五）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p> <p>.....</p> <p>（十五）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享有在听取经理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定权限为每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 5%），并须将有关决定详细材料报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p> <p>.....</p> <p>（十五）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会、监事会备案。对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所涉及金额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应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p> <p>总经理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条</b></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四十条</b></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于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及章程修订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p>



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效并实施。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三、备查文件**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